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2021年12月31日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20
6.4 固废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	21
7.2 废水	21
7.3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废水	35
10.2 废气	35
10.3 噪声	35
10.4 固体废物	35
10.5 结论	3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6
附件 1、生产工况	39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3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44
附件 5、租赁合同	48
附件 6、备案证	72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73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78
附件 9、环卫处置协议	79
附件 10、固废处理说明	81
附件 11、检测报告	82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证	117
附件 13、验收承诺书	118
附件 14、一般变动分析	11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山河路8号1-1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18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180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1~2026.4.2 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营业范围：合金材料热处理、电热节能、气密性工业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制造链热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经销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房进行扩建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公司扩建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建设项目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炉、加热炉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 《关于对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161号）；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9)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KHT26-Y05001）
- (10) 企业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 号厂房），租赁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22 分 34.472 秒，北纬 31 度 48 分 49.212 秒。本项目租赁 1-1 号厂房全部，租赁车间面积为 2500 平方米。1 层为生产区，2 层为办公区。1-1 号厂房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出租方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河路。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两个敏感目标（三港集宿区、三和管桩集宿区，原环评中遗漏，原环评中三港小学目前已拆除），三港集宿区和本项目距离最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0 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至图 3-4。



图 3-1 周边现状图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4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表 3-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产能 (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	1800	1800	不变	4800h/a	/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不变	依托原有
	配电		-	-	不变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产品仓库		-	-	不变	依托原有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不变	汽车运输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480.08t/a	3480.08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38 万度/年	138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不变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不变	暂存一般固废，边角料、冷却塔废渣实际不产生，淬火水池废渣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连续挤压机	-	3	0	-3	实际无挤压
2	高速冲压机	-	2	0	-2	实际无冲压
3	淬火水池	10m ³	3	3	0	-
4	清洗机	1m*0.8m*1m	1	1	0	-
5	周期性加热炉	-	3	3	0	-
6	液压校正设备	-	1	1	0	-
7	冷却塔	10m ³ /h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数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	铝	1800	1800	0	8	原料仓库	/
2	铁合金	铁	1200	1200	0	6	原料仓库	/

3.4 生产工艺

本次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建成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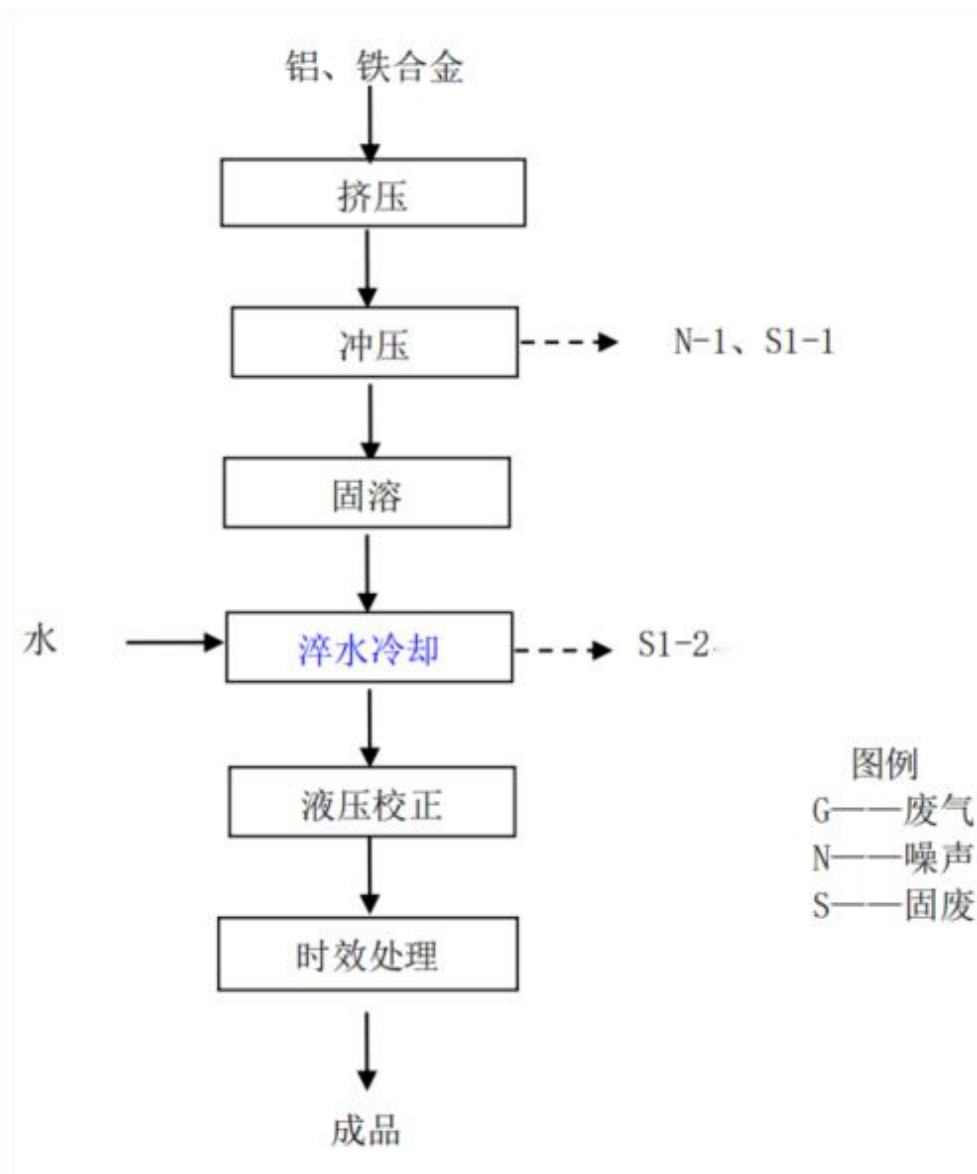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固溶：扩建项目加热固溶过程仅为高温加热工件，不设渗碳工段，不需要保护气体。扩建项目加热固溶过程在周期式固溶炉内进行加热，周期式固溶炉采用电加热，工件放入之后密闭炉体，使得周期式固溶炉处于密闭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500℃，保温 5-10 小时后，进行淬水冷却。

(2) 淬水冷却：扩建项目工件进行加热保温之后从周期式固溶炉内取出，对其进行淬水冷却。项目设有淬火水池 3 个，淬火水池的规格均为 10m³。

在水淬过程中，由于前道固溶加热过程对工件进行较长时间的高温燃烧，使得工件表面较为干净，不含油脂等物质，因此在水淬火冷却时会产生少量的水蒸汽。扩建项目淬火水池用水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的废渣。

扩建项目设置 5m³/h 的冷却塔通过间接冷却水对淬火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塔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经冷却密封圈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液压校正：将热处理好的工件用液压校正设备通过物理压力对其进行物理校正。

(4) 时效处理：将校正好的产品放入周期性加热炉进行加热保温，一般加热到 150°C~250°C，保温时间为 5-10 小时。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原辅材料。时效处理完成后将产品从设备中取出，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工艺、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有挤压、冲压工序，实际建设中这 2 个工序委外，故实际无连续挤压机、高速冲压机。其它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中一致。

(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固废为挤压、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水池捞渣产生的废渣，冷却塔捞渣产生的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实际建设中固废仅为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实际建设无挤压、冲压工序，故无边角料产生；冷却塔实际无废渣产生。

(3) 固溶、时效废气产生情况变动

原环评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炉、加热炉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	不涉及	否	否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增大 30%及以上。	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不涉及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本次对固溶、加热过程废气新增了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	不涉及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不涉及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不涉及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	不涉及	否	否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无废边角料、冷却塔废渣产生；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不涉及	否	是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否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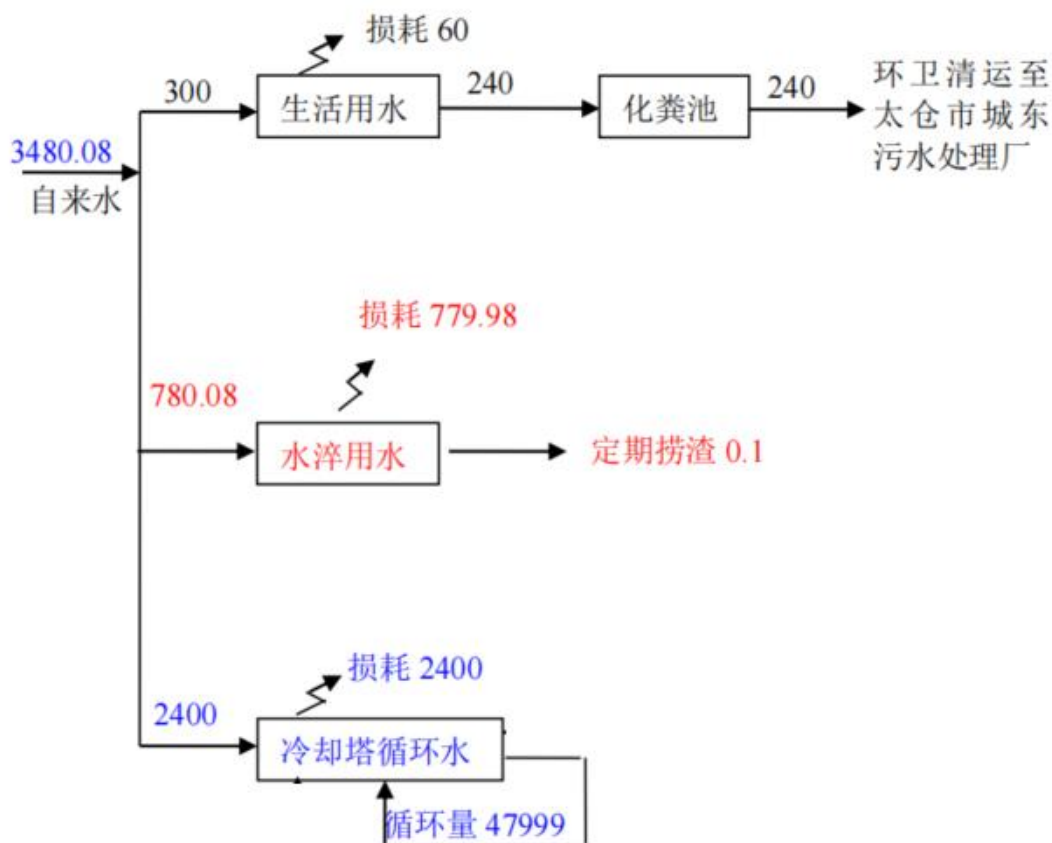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原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已将固溶、加热炉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接入企业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固溶、加热设施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淬火水池废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检验	SW59 900-099-S59	0.1	0.1	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员工生活	SW64 900-001-S64	3	3	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师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原料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废气	周期性加热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	/	0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	达到接管标准	1	0，依托原有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氮、总磷				
	淬火水	pH、COD、SS	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不外排	达标回用	1.5	2
	冷却水	pH、COD、SS	经冷却密封圈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达标回用	1.5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5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依托原有，零排放	0.5	0.5
绿化		-		-	依托厂区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
卫生防护距离	无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
环保投资合计					5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2.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震措施，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4.各类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规格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编制的《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924c3，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厂房，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41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33-03-562184）。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加热炉、固熔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设置集气罩，接入企业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甲醇	50	1.8		1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	----	-----	----	------	----	----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	-----	-----	-----	----	---	----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dB (A)

6.4 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进口	1#(淬火炉)、2#(淬火油槽)、3#(回火炉)、4#(固溶时效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DA001 进口	4#(固溶时效炉)	甲醇	3次/天×2天
DA001 出口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7.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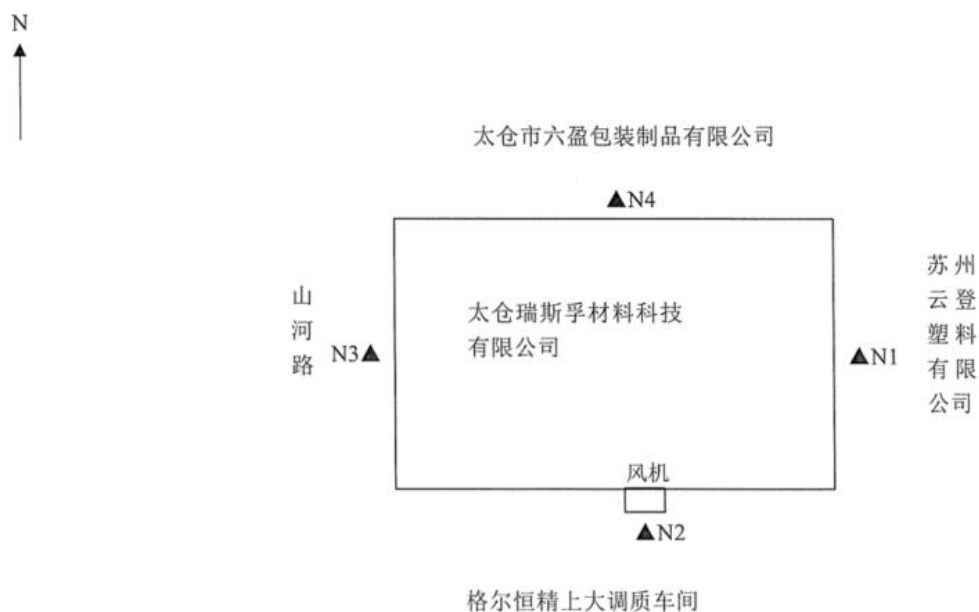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S21-02	2026.06.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S21-03/10	2027.03.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S21-12	2026.10.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ES21-14	2027.01.05
数字温湿度仪	GY-2060	ES19-15	2026.09.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型	ES15-12	2027.03.02
电接风向风速仪	PH-1 型	ES15-05	2026.06.03
空盒气压表	DMY3	ES13-03	2026.06.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ES20-26/27/28/29	2026.0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S09-11	2026.09.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ES18-11	2026.09.11
电子天平	BT125D	ET04-01	2026.10.1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EX48-01	2026.11.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ET05-02	2026.11.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ET06-05	2027.01.0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ET06-01	2027.01.05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4月1日生产工况为82%；2026年4月2日生产工况为78%。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件）			监测时工况（万件）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4.1		2026.4.2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汽车零部件	1800	300天	6	4.92	82%	4.68	7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HT26-Y05001），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9.2.1.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6.04.0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淬火炉废气进口 Q1	烟气温度	°C	23.4	23.8	23.5	23.57	
	烟气流速	m/s	9.2	8.4	8.6	8.73	
	标干风量	m³/h	3765	3420	3499	3561.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57	9.59	9.64	9.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2.9	2.4	2.6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99	0.0084	0.0092
DA001 淬 火油槽废 气进口 Q2	烟气温度		°C	30.4	30.6	31.6	30.87
	烟气流速		m/s	9.0	9.3	9.2	9.17
	标干风量		m³/h	5599	5770	5703	5690.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69	6.67	6.68	6.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3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1	2.0	2.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0.012
DA001 回 火炉废气 进口 Q3	烟气温度		°C	26.1	26.4	26.3	26.27
	烟气流速		m/s	6.8	7.0	6.7	6.83
	标干风量		m³/h	5215	5297	5103	52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73	13.90	14.00	13.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2	2.4	2.2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17
DA001 固 溶时效炉 废气进口 Q4	烟气温度		°C	32.1	32.3	32.6	32.33
	烟气流速		m/s	5.8	5.8	5.7	5.77
	标干风量		m³/h	1292	1295	1280	12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02	13.57	13.37	12.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16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2.6	2.4	2.7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34	0.0031	0.0035
DA002 出 口 Q5	烟道面积		m²	0.503			
	烟气温度		°C	28.4	28.8	28.9	28.7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烟气流速	m/s	11.8	11.5	11.5	11.6	
	标干风量	m ³ /h	19036	18488	18446	18656.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40	5.11	5.23
		排放速率	kg/h	-	-	-	0.097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7	1.57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31	0.029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	1	1	1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8.1%				
	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	%	29.5%				
项目		单位	2026.04.0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	15				
DA001 淬 火炉废气 进口 Q1	烟气温度	°C	24.1	24.5	24.7	24.43	
	烟气流速	m/s	8.4	9.3	8.7	8.8	
	标干风量	m ³ /h	3425	3742	3502	3556.33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0	15.13	15.33	15.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54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	-	-	<0.00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5	2.4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086	0.0088	0.0087
DA001 淬 火油槽废 气进口 Q2	烟气温度		°C	30.8	31.2	31.5	31.17
	烟气流速		m/s	9.4	9.7	9.7	9.60
	标干风量		m ³ /h	5826	5996	5995	59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35	9.51	9.75	9.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56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1.9	2.1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1	0.0127
DA001 回 火炉废气 进口 Q3	烟气温度		°C	26.1	26.3	26.5	26.3
	烟气流速		m/s	7.0	6.6	7.0	6.87
	标干风量		m ³ /h	5374	5027	5332	5244.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7	13.47	13.50	13.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70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8	1.9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096	0.0102
DA001 固 溶时效炉 废气进口 Q4	烟气温度		°C	33.5	33.7	33.8	33.67
	烟气流速		m/s	5.7	5.9	5.8	5.8
	标干风量		m ³ /h	1270	1306	1282	128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3	13.87	13.50	13.63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17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1	2.3	2.4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27	0.0029	0.0031
DA002 出口 Q5	烟道面积		m ²	0.503			
	烟气温度		°C	27.7	28.2	28.5	28.13
	烟气流速		m/s	11.7	11.3	11.6	11.53
	标干风量		m ³ /h	18865	18240	18631	18578.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4	4.95	4.87	4.89
		排放速率	kg/h	-	-	-	0.090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5	1.5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8	0.028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0	50	50
		排放速率	kg/h	1.8	1.8	1.8	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1	1	1	1
达标判定	达标判断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4.6%			
	低浓度颗粒物去除效率		%	18.1%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间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渗碳、淬火、清洗回火、时效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6.04.01	0.1571	0.0973	38.1
				2026.04.02	0.1998	0.0908	54.6
	颗粒物			2026.04.01	0.0364	0.0293	19.5
				2026.04.02	0.0346	0.0283	18.1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6.04.01	第 1 次	0.45	0.53	0.55	0.55	4.0	达标
		第 2 次	0.45	0.54	0.54	0.55		
		第 3 次	0.47	0.56	0.55	0.55		
		均值	0.46	0.54	0.55	0.55		
	2026.04.02	第 1 次	0.43	0.53	0.56	0.55	4.0	达标
		第 2 次	0.46	0.54	0.54	0.56		
		第 3 次	0.46	0.55	0.56	0.55		
		均值	0.45	0.54	0.55	0.55		
甲醇(mg/m ³)	2026.04.01	第 1 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2026.04.02	第 1 次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	2026.04.01	第 1 次	0.124	0.139	0.147	0.146	0.5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2次	0.125	0.155	0.134	0.152			
		第3次	0.128	0.167	0.169	0.140			
		均值	0.126	0.154	0.150	0.146			
	2026.04.02		第1次	0.122	0.131	0.130	0.154	0.5	达标
			第2次	0.119	0.146	0.132	0.133		
			第3次	0.118	0.141	0.168	0.144		
			均值	0.120	0.139	0.143	0.14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浓度 限值 mg/m ³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04.01	生产车间南门外1米 G5	0.62	0.64	0.66	0.63	6.0	达标
	2026.04.02	复合车间门外1米W5	0.65	0.63	0.65	0.64	6.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最大声 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4.01- 2026.04.02	N1	东厂界外1 米	09:05~09:37	22:01~22:32	56.6	46.4	67.0	2.2	2.6	
	N2	南厂界外1 米			61.1	52.7		61.3	2.3	2.9
	N3	西厂界外1 米			59.0	49.2		65.4	2.3	2.7
	N4	北厂界外1 米			62.9	51.2		66.5	2.4	2.4

		米							
2026.04.02- 2026.04.03	N1	东厂界外 1 米	09:00~09:30	00:10~00:41	57.6	46.3	65.6	2.2	2.8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9	52.8	63.6	2.7	2.5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1	48.9	66.8	2.6	2.4
	N4	北厂界外 1 米			62.7	50.6	67.3	3.3	2.9
3 类					65	55	70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7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编制的《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924c3，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厂房，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418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33-03-562184）。	-	-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	-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落实
<p>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落实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落实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p>	落实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落实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落实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落实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落实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有</p>	落实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p>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NUBEE74001Y，有效期为：2024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p>	
<p>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	-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无变动，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85-33-03-56218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08			竣工日期	2025.09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NUBEE74001Y			
	验收单位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2%			
	投资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NUBEE74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太仓瑞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附件：

附件 1 生产工况；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备案证；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环卫处置协议；

附件 10 固废处置说明；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3 验收承诺书

附件 14 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生产工况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表

本项目公司新增员工 10 人，两班制，每班 8h，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万件)			监测时工况 (万件)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4.1		2026.4.2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汽车零部件	1800	300 天	6	4.92	82%	4.68	78%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据	2026.4.1	2026.4.2
1	铝合金	6t/d	4.92t/d	4.68t/d
2	铁合金	4t/d	3.32t/d	3.12t/d

3、能源消耗量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③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填表人：LL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1~2026.4.2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定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2.1 建设内容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产量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40 人，项目年实际运行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产能 (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	1800	1800	不变	4800h/a	/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数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	铝	1800	1800	0	8	原料仓库	/
2	铁合金	铁	1200	1200	0	6	原料仓库	/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连续挤压机	-	3	0	-3	实际无挤压
2	高速冲压机	-	2	0	-2	实际无冲压
3	淬火水池	10m ³	3	3	0	-
4	清洗机	1m*0.8m*1m	1	1	0	-
5	周期性加热炉	-	3	3	0	-
6	液压校正设备	-	1	1	0	-
7	冷却塔	10m ³ /h	1	1	0	-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²	200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不变	依托原有
	配电		-	-	不变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辅料产品仓库		-	-	不变	依托原有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不变	汽车运输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480.08t/a	3480.08t/a	不变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不变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38 万度/年	138 万度/年	不变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720t/a	不变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无	实际将加热炉热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	实际将加热炉热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	加热炉热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雾净化+活性炭)	油雾净化+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不变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10m ²	不变	暂存一般固废, 边角料、冷却塔废渣实际不产生, 淬火水池废渣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10m ²	10m ²	不变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不涉及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委托南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2 废气

本次环评中未对固溶时效过程废气进行识别, 实际固溶时效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接入企业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淬火水池废渣含、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10m²。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00020170424009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UBEE74 (1/1)

名 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法定代表人 卜金宏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4日至2047年04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合金材料热处理、电热节能、气密性工业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制造链热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经销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24日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苏 (2019)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26 号

权利人	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3203 GB00020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工业
面积	使用权面积：1113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4525.18m ²
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2056-10-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独用土地面积：111320.00m ² ； 专有建筑面积：94525.18m ² ； 总层数：7层； 房屋竣工时间：2008；

附 记



不动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实际层数	房屋用途
1-1#	2550.82	2550.82	0	1-2	厂房
1-2#	2730.04	2730.04	0	1-2	厂房
1-3#	4420.31	4420.31	0	1-2	厂房
1-4#	4784.15	4784.15	0	1-2	厂房
1-5#	4420.31	4420.31	0	1-2	厂房
1-6#	4784.15	4784.15	0	1-2	厂房
1-7#	2145.06	2145.06	0	1-2	厂房
1-8#	2145.06	2145.06	0	1-2	厂房
1-9#	2308.13	2308.13	0	1-2	厂房
1-10#	2308.13	2308.13	0	1-2	厂房
1-11#	41.82	41.82	0	1	厂房
2-1#	3993.50	3993.50	0	1-2	厂房
2-2#	3993.50	3993.50	0	1-2	厂房
2-3#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2-4#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2-5#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2-6#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2-7#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2-8#	4428.68	4428.68	0	1-2	厂房
3-1#	1798.17	1798.17	0	1-2	厂房
3-2#	1925.79	1925.79	0	1-2	厂房
4-1#	20.44	20.44	0	1	门卫
4-2#	3647.75	3647.75	0	1-6	办公楼
4-3#	3824.51	3824.51	0	1-5	车间
4-4#	3307.31	3307.31	0	1-5	车间
4-5#	1538.13	1538.13	0	1-2	车间
4-6#	3075.35	3075.35	0	1-4	车间
4-7#	3075.35	3075.35	0	1-4	车间
4-8#	4935.76	4935.76	0	-1	半地下车库
4-9#	179.56	179.56	0	-1-1	泵房

宗地图

地址：山河路8号

宗地统一编码：320585003203GB00020

权利人：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061|工业用地

面积：111320 平方米



太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配图日期：2019/4/10

审图日期：2019/4/10

1:4500



附件 5、租赁合同

[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

与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之

厂房租赁合同

(适用于厂房)

2022 年 9 月

中国·江苏太仓

目录

1.	定义与解释	2
2.	租赁厂房	4
3.	租赁用途	4
4.	租赁期限	5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5
6.	租赁保证金	7
7.	物业管理	8
8.	公共事业费	8
9.	付款方式	9
10.	交付与验收	9
11.	装修条款	10
12.	租赁厂房的使用	11
13.	修缮条款	13
14.	转租条款	14
15.	保险条款	15
16.	其他约定事项	15
17.	免责条款	16
18.	违约责任	178
19.	合同的提前解除	189
20.	租赁厂房的返还	21
21.	保密条款	222
23.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222
24.	附则	22
	附件一乙方证明文件	24
	附件二苏州欣旺工业园入驻企业安全生产、治安防范责任书	25
	附件三租赁厂房安全责任书	26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本厂房租赁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江苏省太仓市签订：

出租方：[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夏晨刚

承租方：[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8号1-1

法定代表人：

（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单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的条款或上下文另行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 “租赁厂房”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出租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详见本合同第 2.1 条。
- (2) “公共区域”指租赁厂房外部的出入口、通道、楼梯、走廊、绿化区域、平台、车道等租赁厂房周边的区域，但不包括任何与租赁厂房相邻的所有权人、承租人拥有和使用的专属区域。
- (3) “公共设施”指租赁厂房周边的变电站、水泵、设备、仪器、固定设备、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和绿化设施等，但不包括由任何承租人或居住者专属

使用的设施。

- (4) “租赁期限”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间，详见本合同第 4.1 条。
- (5) “免租期”指甲方因乙方为使用租赁厂房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或做其他准备工作而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给予乙方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但公用事业费应由乙方支付。
- (6) “起租日”指本合同下租金起算的起始日，即本合同第 4.2 条免租期后的第一天。
- (7)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本合同项下每月的租金见第 5.2 条的规定；租金不包括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者政府部门向承租人收取的任何费用。
- (8) “首期租金”指第一个租金支付周期内的租金总和。
- (9) “租赁保证金”指乙方按照第 6.1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作为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担保。
- (10) “物业管理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用，详见本合同第 7.3 条的规定。
- (11) “公共事业费”指乙方为使用租赁厂房而向负责维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单位所缴纳的费用，但不限于电费、水费、通讯费、宽带费等。
- (12) “其他费用”如果本合同将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配电租赁费、电梯租赁费、基本电费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与“其他费用”进行列举时，“其他费用”是指除了已经明确列举的费用之外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 (13) “规章制度”指由甲方制订或修改并告知乙方的有关租赁厂房、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使用及管理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应视本合同的补充，自甲方向乙方告知之日起生效。
- (14) “乙方相关人士”系指乙方的雇员、访客、客户、代理人、施工单位、承建商、分包商、继承人等和其它任何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
- (1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以及国务院公布的每年法定假日之外日期；
- (16) “政府部门”指任何中国政府，政治机构，政府、监管和行政机关、机构或委员会；

- (1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1.2 解释

- (1) 凡提到的法律，指所有适用的、已颁布的和公开的法律法规，以及该等法律法规的任何修正案、重新制定或修改，或其它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的变更（无论是在本合同日期之前还是之后）；
- (2) 凡提到的条、款、附表、附件或附录，指本合同相关的条、款、附表、附件或附录；
- (3) 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并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 租赁厂房

- 2.1. **租赁厂房的定义** 本合同的租赁厂房是指位于中国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 8 号内 [1]期[1]号的[单]层厂房，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以下统一称之为“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550.82]平方米。
- 2.2. **合法出租** 甲方作为租赁厂房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租赁厂房的房地产权证，证明文件的编号为[NO D 32006706843]。
- 2.3. **租赁面积** 租赁厂房的租赁面积即为第 2.1 条所述之建筑面积，租赁面积根据甲方或租赁厂房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所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经予以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应要求更改租赁面积或对租赁面积进行重新测量，或以租赁面积与事实不符等为由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或要求调整本合同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 2.4. **抵押状况** 租赁房屋[未设定抵押]（[未设定抵押]/[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为[无]。乙方确认，本条款视为甲方及/或抵押人已就抵押事项履行对乙方的书面告知义务。

3. 租赁用途

- 3.1.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使用租赁厂房经营的行业（或业态）为[合金材料热处理]，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租赁的管理规定。
- 3.2. **变更租赁用途** 在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未按规定须经政府部门审批前，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改作其它任何用途。乙方已经获得甲方及政府部门同意变更租赁用途的，应于变更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改变租赁厂房经营用途的有关消防安全、

环境保护等报批手续，并做好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3. 租赁用途与经营范围 乙方承诺在租赁厂房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应与其营业执照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一致，为此乙方应当提供与租赁用途相符的经营证照等有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一），以便甲方进行审查。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交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4. 材料提供方式 就上述第 3.3 条的证明材料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当一律提供加盖了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乙方为自然人时应签字），同时提供原件以便核对。

4. 租赁期限

4.1. 租赁期限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租期为[5]年。

4.2. 免租期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个月的免租期，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该期限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租金。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但免租期期间内其他公共事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则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对该厂房进行装修的，装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不作处理，费用也应由乙方支付。

4.3. 续租事宜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无条件如期返还。若该厂房甲方继续用于对外租赁且乙方亦有意继续承租该厂房的，则乙方应按照嘉定区国资委要求到指定的相关平台以竞价的方式参与竞租，价高者中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承租权。中标者在支付相应的交易费用后，方可与本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4.4. 挂牌手续事宜 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必须向上海嘉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网上举牌公示，并支付挂牌交易费，挂牌交易费为首月厂房租金的 35%作为挂牌交易手续费。此挂牌交易费为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限内不再支付该费用。（续租企业交纳 500 元挂牌交易费）。

5.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起租日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开始计算租金。

5.2. 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标准为：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3】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元整），月租金为【84177】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壹佰零柒拾柒元整）。自第 3 年起租金标准每年在前一年基础上累计递增 5 % 凑整。

租金及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起止日期	月租金标准(元/月)	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
2022.10.1-2023.9.30	84177	2022.10.1/2023.1.1/ 2023.4.1/2023.7.1
2023.10.1-2024.9.30	84177	2023.10.1/2024.1.1/ 2024.4.1/2024.7.1
2024.10.1-2025.9.30	88386	2024.10.1/2025.1.1/ 2025.4.1/2025.7.1
2025.10.1-2026.9.30	92799	2025.10.1/2026.1.1/ 2026.4.1/2026.7.1
2026.10.1-2027.9.30	97441	2026.10.1/2027.1.1/ 2027.4.1/2027.7.1

以上租金均不含物业管理费、配电租赁费、电梯租赁费、水电等能耗费用。

5.3. 甲方负责将[500]KVA 配电接至供电部门指定的配电柜内,保证乙方正式用电。发生的相关申请、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每年应交纳使用费,每年与厂房租赁费同时交纳。在使用生产用电的同时,会产生变压器基本电费,基本电费由太仓市供电部门收取,甲方负责代收。基本电费的计算公式为(乙方用电所需 KVA 数×40 元 1KVA)。

配电租赁费支付详见下表

起止日期	配电租赁费月租金(元/年)
2022.9.1-2027.8.31	50000

起止日期	基本电费月租金(元/月)
/	/

5.4.租金支付租金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以[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本合同正式起算日前七日内,乙方应将首期租金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并到帐,以后乙方在每一个支付周期开始前至少提前[7]日支付租金。甲方实际收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须与汇款帐号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甲方指定账户：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太仓农商行陆渡支行

银行账号：7066401031120100120004

6. 租赁保证金

- 6.1. 租赁保证金 为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7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的租金，即[]元。
- 6.2. 租赁保证金扣除及补缴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的时候从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款项，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和其他费用的损失）。租赁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甲方因乙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可以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在发生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的情形之后，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金额支付给甲方，确保甲方始终持有第 6.1 条约定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 6.3. 租赁保证金返还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经甲方确认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 (1) 乙方已付清一切应付款项，包括租赁厂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公共事业费、各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 (2) 乙方已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返还租赁厂房；
 - (3) 乙方以租赁厂房作为注册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相关证照、许可证或其他登记注册的，乙方已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变更或注销手续，不再使用租赁厂房作为乙方或者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主体的注册地址或联络地址，并使得租赁厂房可重新作为工商注册地以及相关证照、许可证注册地供其他主体使用（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等证明文件）；
 - (4) 若乙方办理了有关租赁厂房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的转户或开户手续的，乙方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转户或销户手续（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批、登记或备案等证明文件）；
 - (5)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纠纷已妥善解决；
 - (6) 乙方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已妥善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收款凭证或递交收款相关证明。

物业管理

1.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提供与租赁厂房相关的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公共区域的卫生和绿化等。
2. **物业管理制度** 甲方可以制定、修改并告知乙方关于租赁厂房、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该等物业管理制度属于本合同规章制度的范畴，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
3. **物业管理费** 双方确认乙方每月应向甲方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元。

物业费支付详见下表

起止日期	物业管理费（元/月）
2022.10.1-2027.9.30	/

4. **物业管理费的调整**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可以因提供管理服务的运营成本或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原因，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书面通知乙方合理、适当地调整物业管理费，乙方应予遵守。

税费及公共事业费

1.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中，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应由厂房所有权人承担；营业税由甲方承担；因使用租赁厂房及进行生产经营而应依法缴纳的任何收费及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印花税、登记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承担。
2. **公共事业费**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煤气费、天然气费、采暖费（如有）、通讯费、宽带费（如有）等公共事业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公共事业单位，或由甲方公司代收。如是代收，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有关发票（或通知）后七日内支付上一次的水费、电费、通讯和其他公用事业费。如果租赁厂房没有安装独立的水表、电表和其他测量仪表，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提交的数字支付费用。

付款方式

1. **银行账号**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配电租赁费、电梯租赁费、变压器基本电费和其他费用等，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指定收款账号如

下：

甲方指定账户：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太仓农商行陆渡支行

银行账号：7066401031120100120004

乙方若委托第三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该第三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说明，经甲方确认后，第三方向甲方的付款可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

- 9.2. 手续费的承担 乙方若以汇款方式支付的，则由此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9.3. 付款的顺延 若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恰逢公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方应于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0. 交付与验收

- 10.1. 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7]日内办理租赁厂房交付手续。
- 10.2. 交付标准 乙方已充分了解租赁厂房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并对其表示满意和接受。
- 10.3. 按时验收 乙方应当于第 10.1 条约定的期限办理租赁厂房交付手续，如乙方于交付日期起三十（30）日内仍未办理租赁厂房的交接手续或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及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无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装修条款

- 11.1. 装修的定义 乙方在不改变租赁厂房内部主体结构、建筑分区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租赁厂房进行内部装修（以下统称“装修”）。
- 11.2. 消防设施 租赁厂房的消防设施的全部安装及改建，只能由甲方认可的施工承包单位，按照经甲方和政府主管机关批准的图纸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和政府主管机关事先书面同意，图纸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予以改动，其他工程乙方可自行聘请施工承包单位进行施工。
- 11.3. 装修的前提条件 乙方装修开工前应至少满足如下条件：

- (1) 依法应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时，乙方已获得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并已交甲方备案；
- (2) 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了全部装修资料供甲方审核，并就装修事项征得了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已经与甲方签署《装修安全责任书》；
- (4) 乙方已经根据甲方要求自费用为装修购买保险，以及要求其施工单位在对租赁厂房装修时为其工人或雇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雇主责任保险，且上述保险应于装修期间持续有效；
- (5) 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条件。

11.4. 政府审批手续 乙方应保证租赁厂房内的装修符合消防、建筑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的要求。乙方负责自行办理消防申请、消防验收、设计报审等各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且承担费用。经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后的装修设计方案的非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得修改。

11.5. 装修资料 乙方在装修前须以第 3.4 条约定的方式将以下材料提供给甲方审核。

- (1) 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纸；
- (2) 具备装修资质的施工单位提供的装修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 (3) 乙方的装修说明，至少包括如下内容：装修所需时间；装修改变的厂房结构、功能、水、电、燃气、消防等设施设备的说明；装修对租赁厂房、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影响；
- (4) 乙方已经依法已经办妥的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及相应证明文件。

11.6. 甲方同意的免责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装修进行审批或表示同意只是权利上的允许，甲方并不因同意上述装修事项而对装修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缺陷、损坏或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11.7. 装修的监督 甲方有权就乙方对租赁厂房的装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避免因乙方的行为给其他租赁厂房的使用人造成影响。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士均应遵守甲方制定、修改并告知乙方的装修管理规定及在装修期间提出的其他要求，该等装修管理规定属于本合同规章制度的范畴，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并承诺督促乙方相关人士遵守。

11.8. 装修验收 乙方装修完成后，应自行办理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手续，依法应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并将相关验收文件（提供复印件并核对原件）提供

给甲方备案。

11.9. 装修的处置 乙方对租赁厂房的装修，无论是否已得到甲方同意，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拆除其增设的设施设备和装修，不得损坏租赁厂房结构及装修，如果拆除会损害租赁厂房的地面、墙面等任何主体结构或者损坏租赁厂房原有的设施、设备及装修，则乙方不得拆除，该新增设施设备和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但如果甲方明确要求乙方移去或拆走上述设施设备或装修的，则乙方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0. 再次装修 乙方在对租赁房屋第一次装修完毕后再作任何装修，仍应遵循本条的相应规定。

12. 租赁房屋的使用

12.1. 合法使用租赁物 乙方保证在租赁厂房内的所有活动均符合中国的法律及本市有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自行负责租赁厂房的卫生、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垃圾以及确保废气、污水排放达标。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找相关清理机构，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2.2. 合法经营一 乙方在租赁厂房内不得销售、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违禁物品或进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保证甲方不因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或索赔，且保证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各项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

12.3. 合法经营二 乙方保证，租赁期间，其所经营商品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含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的合法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租赁厂房内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务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该权利有合法来源且不存在影响租赁厂房正常经营的限制。

12.4. 禁止行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乙方相关人士实施以下行为：

- (1) 在租赁厂房外部或任何公共区域安装或展示任何广告、灯箱、或其他大型宣传材料，或者在租赁厂房公共区域放置、搭建任何物品。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清除这些材料和物品，并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利用租赁厂房储藏其数量不符合乙方业务或经营性质的货物或商品，或在租赁房屋内堆放及存储超出租赁房屋地面载重量的物品或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堆放及存储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的物品；
- (3) 在租赁厂房内安装或放置任何重量超过了地面的设计载重的设备、机器或任何物品；

- (4) 在租赁厂房或公共区域的任何部分搭建、安装、拆除或改装任何固件、分隔物、建筑和设施；
- (5) 改装租赁厂房门户、消防出口现有之门锁、门闩及装配，或者安装任何暂时性或永久性的附加门锁、门闩或装配，或者安装任何可能违反消防部门或其它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门、金属闸门、遮板；
- (6) 在租赁厂房内举办任何宗教或任何其他仪式或从事任何政治活动；
- (7) 在公共区域堵塞任何进出口、道路及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在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障碍物，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 (8) 改装、增加供电设备、供水设备、供气设备、下水管道、消防/火警监测或保安系统；
- (9) 安装任何需要附加电气/燃气、市电布线/管道、或不通过分表计量的电/燃气、或其重量超过了地面的设计载重的设备、机器；
- (10) 使得任何有毒、有害的气体或有强烈气味或异味的物品存在于租赁厂房或使其向租赁厂房之外的区域泄漏。
- (11) 在厂房内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三合一”现象。

2.7. 相邻关系 乙方不得作出或容忍作出任何可能对甲方或相邻方造成滋扰或干扰的行为，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厂房内的设施损坏或对影响相邻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向受害方承担全额赔偿。

2.8.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乙方签署本合同时已获悉，租赁厂房屋于本合同签订时有可能无法作为工商注册地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及办理营业执照，乙方表示接受，且承诺不因此而要求甲方减免租金、承担违约或其他任何责任。

乙方以租赁厂房作为注册地址设立公司的，则设立后的公司为本合同的承租人，乙方为担保人，为承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公司未设立的，则承租人仍为乙方。

2.9. 园区环境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租赁厂房周边环境有了充分了解。乙方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商业风险且不以商业环境、商业风险等为由向甲方提出要求减免租金或解除合同。

2.10 园区就餐 园区内设有专供园区企业员工就餐的食堂，乙方必须在园区内食堂就餐。不得在园区以外的机构或在厂房内自行开灶。

13. 修缮条款

13.1. 甲方的修缮义务 甲方对租赁厂房的维修责任限于租赁厂房的原有结构，乙方自己装修或者改建的，甲方不负责维修义务。甲方应于发现租赁厂房或公共设施损坏后或者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对属于甲方维修责任的部分进行维修。对于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坏或损耗，甲方不承担维修责任及费用。甲方的维修责任并不包括任何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而引起的租赁厂房内公用设施的损毁，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承担对该等损毁的维修及赔偿责任。

13.2. 乙方的维护义务 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及其内部的结构及各项设施设备，保持租赁厂房的良好状态。乙方的维护范围包括所有门窗、卫生设施、电气设施、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通讯设施、线缆和管道等，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租赁厂房内属于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甲方可以代为维修，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新增设施设备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另需增设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审批的，乙方应于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

13.4. 甲方进入租赁厂房权利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允许第三方在公共区域或租赁厂房内部实施以下行为，乙方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要求赔偿乙方以下行为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或任何不便（若有）：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管理意见》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证租赁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租赁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甲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整改；
- (2) 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在租赁厂房附近或者在租赁厂房的任何部分，进行任何修缮、改建、拆除、翻新、或扩建或装修装潢等工作；
- (3) 进入租赁厂房视察租赁房屋的状态，检查租赁厂房内的电气、给排水等设备的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尽可能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4) 遇到火灾等紧急事态或其他必要情形时，无须提前通知，可强行进入租赁厂房实施必要的调查、救助工作。

13.5. 乙方的维修义务 因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士的过错致使租赁厂房或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13.6. 乙方的报告义务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必要时及时报警，并且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 租赁厂房遭受到损毁或有遭受损毁的可能时；
- (2) 在租赁厂房内或公共区域发生火警或意外时；
- (3) 租赁厂房内所有权为甲方的任何装置、设施及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水管通道、导气管、电线电缆、附属物或其他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
- (4) 其他紧急情况。

14. 转租条款

14.1. 禁止转租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他人占有、使用租赁厂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乙方不得以转租、分租、交换、许可他人单独使用或共同使用、合作、承包、借用、共用、联营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予他人。

14.2. 视同转租的行为 发生如下情形时，视为乙方转让、转租行为：

- (1) 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共用、占用或实际使用租赁厂房的部分或全部；
- (2) 乙方以租赁厂房为注册地址设立经营实体时，乙方股权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3. 转租备案 乙方向甲方申请转租，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与次承租人签订转租合同，并交甲方备案。因次承租人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保险条款

5.1. 保险范围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租赁厂房内的设备、产品购买保险，保险费自理。

5.2. 保险期限 乙方投保的保险期限应与本合同租赁期限相同，乙方应当于租赁房屋交付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保单/保险凭证。

5.3. 放弃代位权 乙方应确保上述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单上包含“放弃代位权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在此保单下有索赔请求提出，保险公司同意放弃依据代位原则而享有的任何补偿或救济的权利，不向甲方及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包括其附属子公司、董事、合作伙伴、股东及其雇员）进行任何索赔。”

5.4. 保险证明 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和提供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额缴足保费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

及存在的证明。

15.5. 保险理赔 如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投保财产损毁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投保人应积极向有关保险公司理赔，并将自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或自其它机构取得的相关赔偿款项专项用于修复受损财产或向受害人做出赔偿，且不得挪用。

15.6. 赔偿顺序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第三者责任 乙方应对乙方相关人士的人身及财产尽一切善良注意义务，若乙方未尽善良注意义务，致使任何人身和财产受损的，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倘若由于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士的行为或过失给甲方，其他租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直接造成损失或间接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就该损失或损害做出赔偿。

16.2. 劳动关系 乙方应与其聘用的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遵守国家及本市劳动法律的规定，如有违反，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其代理人、受雇人（含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涉及经济赔偿的争议，如因该等争议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3. 变更通知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乙方应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

- (1) 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
- (2) 乙方系以合伙关系组成时，合伙人身份发生任何变更；
- (3) 乙方系多名自然人时，其中的任何一人死亡、失踪或精神失常；
- (4) 乙方公司收购、重组、合并、清算或者拥有公司多数投票权的人员或拥有公司有效控制权的人员发生变更；

合同期内，乙方股东和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企业迁址等，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提交相关材料至甲方处备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合同转让 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再行征得乙方同意，届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即行生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转让给甲方的任何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但甲方的转让行为不得影响乙方正常

使用租赁房屋。

- 3.5. 租赁厂房的处置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租赁厂房的所有权人有权完全自主地出售租赁厂房或其所在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有权抵押租赁厂房或其所在的全部或部分厂房，并有权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房屋，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无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以出售方式或以由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方式转让租赁房屋及/或其所在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除另有约定者外，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房屋的受让方即自动成为本合同之当然出租方。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
 - (2) 瘟疫、流行病疫或检疫隔离；
 - (3) 任何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恐怖活动、战争行为或反政府行为等。
2. 不可抗力免责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的金钱债务不得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3. 其他免责事由 除非甲方故意所致，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就以下事宜向乙方负责：
- (1) 乙方因任何供水、供电、防火及保安装置、空调设备、电讯服务或其它设施或故障、机件失常、爆炸或暂停而蒙受之人身或财产受损、损失、损坏或伤亡；
 - (2) 乙方因租赁厂房内任何地方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而蒙受之人身或财产受损、损失、损毁或伤亡，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烟、气味或任何物质或物料的溢漏、水淹或漏水、雨水或暴风雨涌入建筑物或租赁厂房、或鼠类或其它害虫在建筑物内之活动等；
 - (3) 因租赁厂房内或公共区域发生任何盗窃、抢劫、其他刑事犯罪或不可抗力等事件，使乙方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由甲方所提供之保安员及管理员或任何性

质的机动或电动警报系统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的任何人身或物品的安全责任);

- (4) 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或管理规章制度所引致或造成之任何损伤、损失、损坏或死亡;
- (5) 倘在任何时间内租赁厂房或公共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网络、设备停止供应、运行或其他任何公共设施停止工作,甲方不必对乙方负责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 (6) 如租赁房屋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厂房所有权变动,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无法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 (7) 租赁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8) 租赁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9) 租赁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10) 租赁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11)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需赔偿乙方的利润等经营性损失。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他任何费用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违约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的;
- (2) 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完全无法使用租赁厂房的;
-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

18.2. 乙方违约 发生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办理租赁厂房交接手续;
- (2) 乙方拆改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乙方在厂区内违章搭建的或者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转租行为的;
- (3) 乙方拖欠应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租赁保证金、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逾期违约金。

- (4)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十五（15）日内仍未完成第 6.3 条第（3）项约定的以租赁厂房为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批转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每逾期一日，按应向甲方支付租赁关系终止当年度租金 0.3% 逾期违约金。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8.3. 其他救济权利 任何一方要求或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或影响其行使法律或本合同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

8.4. 关于甲方的同意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构成甲方对某一特别事件的同意，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或豁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亦不得理解为甲方在日后同类型事件中放弃须获得其特别同意的要求，除非甲方以书面作如此表示。

8.5. 律师费等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查档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8.6. 款项结算顺序 当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租赁保证金进行扣除或者在乙方违约后收到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时，甲方有权决定按如下顺序进行结算（即使与发票或收据中记载的内容或款项项目不符）：

- (1) 违约金；
- (2) 乙方应赔偿的款项；
- (3) 税费；
- (4) 公共事业费；
- (5) 物业管理费；
- (6) 其他费用；
- (7) 租金。

8.8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应付费用超过 7 日，甲方可对该厂暂停部分或全部能源供应或物业管理服务，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付款义务。

9. 合同的提前解除

9.1. 协商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9.2. 免责解除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时，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双方

互不承担责任。

- (1) 倘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长达九十（90）天以上。
- (2) 政府或有关单位对租赁房屋提出征收、征用、搬迁、拆迁、租赁房屋转换、收购等要求的或者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3) 租赁厂房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 甲方已告知乙方租赁厂房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本合同因上述第（2）项之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搬离租赁厂房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厂房，在此前提下，如果政府或有关单位同意对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乙方所拥有的租赁厂房及装饰装修进行补偿，则该部分补偿应属乙方所有，但除此之外的任何款项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因此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19.3. 乙方解除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厂房达三十（30）日的；
- (2)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租赁厂房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的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连续超过三十（30）天，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厂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仅需将租赁保证金及乙方预缴的租金无息退还予乙方。

19.4. 甲方解除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 乙方拆改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乙方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或者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4.1 条、第 14.2 条之行为的；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厂房或增设附属设施的；
- (3) 乙方逾期接受租赁厂房超过三十（30）日的；
- (4) 乙方拖欠应付任何一期（一笔）租金、物业管理费、租赁保证金或其他费用逾期三十（30）日以上仍未支付的；
- (5) 乙方面临财务危机或将面临清算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6) 租赁厂房或乙方的任何财物被法院强制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7) 乙方面临重大诉讼或财务危机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面临破产、解散或进入清算程序的；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如罢工、员工集体闹事）或人为事故（如消费者中毒、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环境污染事故等）或乙方的任何不当经营行为（如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使用地沟油、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被任何媒体曝光或被政府部门进行调查或处罚的；
-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的十（10）日内未予纠正至甲方满意状态的；
- (10) 其他本合同约定或规章制度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

19.5. 甲方依据第 19.4 条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厂房，乙方无权要求返还租赁保证金及已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由此而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9.6. 本合同因第 19.2 条和第 19.4 条原因解除时，乙方无条件放弃其在租赁厂房上的全部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装修、乙方搭建的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搬离租赁厂房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厂房。其中，如果是因为第 19.2 条第（2）项之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在乙方遵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如果政府或有关单位同意对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乙方所拥有的租赁厂房及装饰装修进行补偿，则该部分补偿应属乙方所有，除此之外的任何款项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须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1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前近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由此而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0. 租赁厂房的返还

20.1. 返还日期

- (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返还租赁厂房。
- (2)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解除、终止之日返还租赁厂房。

20.2. 返还条件 本合同所述的返还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厂房及其所有固定设备、装置和设备恢复交付时的状态，并经甲方最终的检查和确认后，以良好整洁可出租的状况将租赁厂房返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恢复原状的，视为乙方放弃其进行修饰、装饰等所有添附的设备、设施，由甲方处置。但甲方后续承租方需要的，由乙方与后续承租方进行协商，乙方可与后续承租方直接结算。对于乙方对装修、装饰不拆除的，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进行拆除，拆除费由乙方承担，也可从厂房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 (2) 乙方于迁出租赁厂房的过程中，不得拆除或损坏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拆除或损坏任何可能损害建筑结构和安全的装修（包括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的装修）、不可移动的装饰及固定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以下合称“不可移动物”）和其它物品，该等不可移动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3) 乙方已与甲方共同验收了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并对损坏部分进行了必要的修缮或赔偿；
- (4) 乙方已将租赁厂房的所有钥匙返还甲方；
- (5) 甲方与乙方已签署了书面的返还交接单；
- (6) 乙方已办理完毕第 6.3 条第(3)项约定的以租赁厂房为注册地址的所有执照、批转或许可证的注销或变更地址手续；
- (7)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条件。

20.3. 相关物品的处置 在返还租赁厂房前，乙方必须将乙方所属物品全部搬离租赁房屋，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租赁厂房并使之具备良好、清洁的状况；如乙方在租赁厂房内置留任何未经甲方允许而保留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设施设备等），将被视为是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且甲方有权就此做出处理。如有上述商品或财产遗失或毁损，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0.4. 逾期返还 如乙方逾期返还租赁厂房，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二倍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就上述费用及违约金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因乙方逾期返还租赁厂房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或使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违约赔偿的，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20.5. 不予补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补偿或赔偿其任何装修、增加的设施设备或任何其他乙方对租赁厂房的有关投入，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搬运费、撤离费或拆除费等。

21. 保密条款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从对方处获取的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双方协商的租金价格以及租赁谈判中的有关事宜向第三方予以披露。本条款规定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22.1.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22.2. 争议解决 各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导致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则

23.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证明文件

附件二：房屋厂房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厂房租赁安全协议书

23.2.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3.3. 独立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全部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23.4. 可分性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它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它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3.5. 非格式合同 乙方确认甲方已就全部合同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解释，特别是对有关乙方承担义务或限制权利的条款进行了提示和说明，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之格式条款。

23.6. 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23.7. 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以下双方之间《厂房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出租方(公章): [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盖章):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8号

电话: 0512-53719000



张佳伟 2022.9.28

承租方(公章):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张佳伟
2022.9.28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大数据投备（2026）1号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瑞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6

项目名称：太仓瑞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件及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2601-320585-89-01-159442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_高新区娄东街道山河路8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500万元，租赁厂房2550.82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2694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3000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数据局
2026-01-04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

关于对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沙昊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30350000003509330311）编制的《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t924c3，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

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港村山河路8号1-1#厂房，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180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418号，项目代码：2020-320585-33-03-562184）。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

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5MA1NUBEE74001Y

单位名称: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仓市陆渡镇山河路8号欣旺工业园E幢
法定代表人: 卜金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UBEE74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9年0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环卫处置协议

XW-WB2025008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泾北路 8 号

乙方：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三河路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20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要便于甲方车辆作业。
- 2、乙方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单独堆放，通过预约由甲方收运，不得随意丢弃或存放至收集容器内，甲方按规定收费。
- 3、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器中，由相关单位收运处置。
- 4、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生活垃圾收集器中，通过预约由甲方按规定清运及收费。
- 5、甲方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其中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收运时间，其他垃圾收运为一天一次（住宅区为一天两次）。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 生活垃圾清运费为人民币 6000 元/ 月。
 - (2) 粪便清运处理收费标准 5 吨（载量）为每车 500 元。
 - (3) 箱式垃圾斗收费标准 1.5 吨（载量）为每车 150 元。



- (4)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含铲车费) :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15 吨 (载量) 为每车 800 元

2、付款方式: 半年付费。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收款人全称: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账号: 46637861369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太仓陆渡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如未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产生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作业垃圾, 如未按规定分类存放, 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甲方遵守太仓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如有调整则按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五、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进行, 协议即时终止, 协议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业务电话: 53129066, 53451200 (陆渡) 联系电话: 18616822060

投诉电话: 53122312

垃圾分类: 53127762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0、固废处理说明

关于淬火水池废渣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淬火水池定期捞渣，产生淬火水池废渣，环评中淬火水池废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废渣由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特此说明！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221012340606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山河路8号1-1号厂房)

项目名称: /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编制: 周丽 

审核: 郝帅 

签发: 李克梅 

签发日期: 2026-04-15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398号3号房 电话: 0512-50166928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名均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伪造、变更，未经授权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三、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 四、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和执行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五、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六、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电子或纸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存档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周洋、吕晗、魏恒恒、周成坚、钱艺元、郝重阳、徐苏湘、伍先平、高云、高翔
采样日期	2026-04-01、2026-04-02、2026-04-03	检测日期	2026-04-01 至 2026-04-09
客户联系人	沈勇	联系电话	13761354473
备注	2026-04-0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82%；2026-04-02：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 78%。		

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3.4	23.8	23.5		
流速 (m/s)	9.2	8.4	8.6		
标干流量 (Nm ³ /h)	3765	3420	3499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2.4	/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9.9×10 ⁻³	8.4×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3.4	23.8		23.5		
流速 (m/s)		9.2	8.4		8.6		
标干流量 (Nm ³ /h)		3765	3420		3499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9.58	9.64	9.65	9.62	/
		第 2 时段	9.67	9.74	9.67	9.69	
		第 3 时段	9.47	9.40	9.60	9.49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362	/
		第 2 时段	/	/	/	0.0331	
		第 3 时段	/	/	/	0.0332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ND	ND	ND	ND	/
		第 2 时段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8×10 ⁻³	/
		第 2 时段	/	/	/	<7×10 ⁻³	
		第 3 时段	/	/	/	<7×10 ⁻³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4.1	24.5	24.7		
流速 (m/s)	8.4	9.3	8.7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5	3742	350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5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8.6×10 ⁻³	8.8×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4.1		24.5		24.7	
流速 (m/s)		8.4		9.3		8.7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5		3742		350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15.8	15.8	15.8	15.8	/
		第 2 时段	15.7	14.9	15.8	15.5	
		第 3 时段	15.6	14.7	14.4	14.9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541	/
		第 2 时段	/	/	/	0.0580	
		第 3 时段	/	/	/	0.0522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ND	ND	ND	ND	/
		第 2 时段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7×10 ⁻³	/
		第 2 时段	/	/	/	<7×10 ⁻³	
		第 3 时段	/	/	/	<7×10 ⁻³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30.4	30.6	31.6		
流速 (m/s)	9.0	9.3	9.2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9	5770	570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0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1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30.4		30.6		31.6	
流速 (m/s)		9.0		9.3		9.2	
标干流量 (Nm ³ /h)		5599		5770		570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6.69	6.61	6.63	6.64	/
		第 2 时段	6.69	6.76	6.68	6.71	
		第 3 时段	6.70	6.64	6.74	6.69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372	/
		第 2 时段	/	/	/	0.0387	
		第 3 时段	/	/	/	0.0382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30.8	31.2	31.5		
流速 (m/s)	9.4	9.7	9.7		
标干流量 (Nm ³ /h)	5826	5996	599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1.9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1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淬火油槽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30.8	31.2	31.5				
流速 (m/s)	9.4	9.7	9.7				
标干流量 (Nm ³ /h)	5826	5996	599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8.84	8.90	8.94	8.89	/
		第 2 时段	8.92	8.82	8.91	8.88	
		第 3 时段	10.3	10.8	11.4	10.8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518	/
		第 2 时段	/	/	/	0.0532	
		第 3 时段	/	/	/	0.0647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回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6.1	26.4	26.3		
流速 (m/s)	6.8	7.0	6.7		
标干流量 (Nm ³ /h)	5215	5297	510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4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回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6.1	26.4	26.3				
流速 (m/s)	6.8	7.0	6.7				
标干流量 (Nm ³ /h)	5215	5297	5103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13.2	13.3	13.1	13.2	/
		第 2 时段	13.1	15.1	14.9	14.4	
		第 3 时段	14.9	13.3	14.0	14.1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688	/
		第 2 时段	/	/	/	0.0763	
		第 3 时段	/	/	/	0.0720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回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6.1	26.3	26.5		
流速 (m/s)	7.0	6.6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5374	5027	533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6×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回火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8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6.1	26.3	26.5				
流速 (m/s)	7.0	6.6	7.0				
标干流量 (Nm ³ /h)	5374	5027	533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11.6	11.3	11.4	11.4	/
		第 2 时段	14.7	14.7	14.7	14.7	
		第 3 时段	14.7	14.4	14.4	14.5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613	/
		第 2 时段	/	/	/	0.0739	
		第 3 时段	/	/	/	0.0773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固溶实效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32.1	32.3	32.6		
流速 (m/s)	5.8	5.8	5.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2	1295	128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6	2.4	/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4×10 ⁻³	3.1×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固溶实效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32.1	32.3	32.6				
流速 (m/s)	5.8	5.8	5.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2	1295	1280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9.65	14.0	13.9	12.5	/
		第 2 时段	13.5	13.8	13.0	13.4	
		第 3 时段	12.9	12.9	13.2	13.0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162	/
		第 2 时段	/	/	/	0.0174	
		第 3 时段	/	/	/	0.0166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固溶实效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33.5	33.7	33.8		
流速 (m/s)	5.7	5.9	5.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0	1306	128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1	2.3	/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2.7×10 ⁻³	2.9×10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固溶实效炉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33.5	33.7		33.8		
流速 (m/s)		5.7	5.9		5.8		
标干流量 (Nm ³ /h)		1270	1306		128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14.2	13.9	13.7	13.9	/
		第 2 时段	13.9	13.6	14.2	13.9	
		第 3 时段	12.5	14.1	12.6	13.1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177	/
		第 2 时段	/	/	/	0.0182	
		第 3 时段	/	/	/	0.0168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8.4	28.8	28.9		
流速 (m/s)	11.8	11.5	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36	18488	1844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0	0.031	1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4-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8.4	28.8	28.9				
流速 (m/s)	11.8	11.5	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36	18488	18446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4.38	4.48	4.42	4.43	60
		第 2 时段	4.38	4.30	4.22	4.30	
		第 3 时段	6.75	7.41	6.69	6.95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843	3
		第 2 时段	/	/	/	0.0795	
		第 3 时段	/	/	/	0.128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ND	ND	ND	ND	50
		第 2 时段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4	1.8
		第 2 时段	/	/	/	<0.04	
		第 3 时段	/	/	/	<0.04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温 (°C)	27.7	28.2	28.5		
流速 (m/s)	11.7	11.3	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65	18240	1863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8	1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5						
采样日期	2026-04-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净化设施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烟温 (°C)	27.7	28.2	28.5				
流速 (m/s)	11.7	11.3	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65	18240	1863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4.90	4.86	4.51	4.76	60
		第 2 时段	4.75	4.86	4.76	4.79	
		第 3 时段	4.86	5.14	5.34	5.11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898	3
		第 2 时段	/	/	/	0.0874	
		第 3 时段	/	/	/	0.0952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时段	ND	ND	ND	ND	50
		第 2 时段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第 1 时段	/	/	/	<0.04	1.8
		第 2 时段	/	/	/	<0.04	
		第 3 时段	/	/	/	<0.04	
执行标准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1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5.3~16.2	16.8~17.2	18.5~18.8			
湿度 (%RH)	67~70	63~65	58~60			
气压 (kPa)	101.7	101.6~101.7	101.5~101.6			
风速 (m/s)	2.3	2.2~2.3	2.1~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0.44	0.56	0.57	0.57
		第 2 次	0.44	0.53	0.55	0.55
		第 3 次	0.48	0.51	0.54	0.52
		均值	0.45	0.53	0.55	0.55
	第 2 时段	第 1 次	0.43	0.52	0.56	0.54
		第 2 次	0.48	0.55	0.51	0.56
		第 3 次	0.45	0.56	0.55	0.56
		均值	0.45	0.54	0.54	0.55
	第 3 时段	第 1 次	0.47	0.54	0.55	0.55
		第 2 次	0.45	0.58	0.54	0.55
		第 3 次	0.48	0.55	0.56	0.56
		均值	0.47	0.56	0.55	0.55
标准限值 (mg/m ³)		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1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5.3~16.2	16.8~17.2	18.5~18.8
湿度 (%RH)	67~70	63~65	58~60
气压 (kPa)	101.7	101.6~101.7	101.5~101.6
风速 (m/s)	2.3	2.2~2.3	2.1~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0.61
		第 2 次	0.62
		第 3 次	0.67
		均值	0.63
	第 2 时段	第 1 次	0.62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3
		均值	0.64
	第 3 时段	第 1 次	0.68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66
		均值	0.66
标准限值 (mg/m ³)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1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5.3~16.2	16.8~17.2	18.5~18.8			
湿度 (%RH)	67~70	63~65	58~60			
气压 (kPa)	101.7	101.6~101.7	101.5~101.6			
风速 (m/s)	2.3	2.2~2.3	2.1~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甲醇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 2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1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5.3~15.5	16.8~17.0		18.5~18.7			
湿度 (%RH)	70	65		60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6			
风速 (m/s)	2.3	2.3		2.2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24	0.139	0.147	0.146	0.169	0.5
	第 2 次	0.125	0.155	0.134	0.152		
	第 3 次	0.128	0.167	0.169	0.14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9.4~19.7	19.8~20.1	20.2~20.5			
湿度 (%RH)	60~62	56~59	53~55			
气压 (kPa)	101.9	101.8~101.9	101.8			
风速 (m/s)	2.2~2.5	2.4~2.7	2.4~2.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0.44	0.55	0.57	0.57
		第 2 次	0.43	0.53	0.56	0.57
		第 3 次	0.42	0.52	0.56	0.55
		均值	0.43	0.53	0.56	0.56
	第 2 时段	第 1 次	0.48	0.55	0.53	0.55
		第 2 次	0.43	0.52	0.54	0.57
		第 3 次	0.47	0.56	0.56	0.56
		均值	0.46	0.54	0.54	0.56
	第 3 时段	第 1 次	0.47	0.52	0.56	0.56
		第 2 次	0.48	0.57	0.57	0.56
		第 3 次	0.44	0.56	0.55	0.54
		均值	0.46	0.55	0.56	0.55
标准限值 (mg/m ³)	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9.7~19.7	19.8~20.0	20.2~20.5
湿度 (%RH)	60~62	56~59	53~55
气压 (kPa)	101.9	101.8~101.9	101.8
风速 (m/s)	2.2~2.5	2.4~2.7	2.4~2.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0.66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4
		均值	0.65
	第 2 时段	第 1 次	0.62
		第 2 次	0.63
		第 3 次	0.63
		均值	0.63
	第 3 时段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6
		均值	0.65
标准限值 (mg/m ³)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时段	第 2 时段	第 3 时段			
气温 (°C)	19.4~19.7	19.8~20.1	20.3~20.6			
湿度 (%RH)	60~62	56~59	52~54			
气压 (kPa)	101.9	101.8~101.9	101.8			
风速 (m/s)	2.2~2.5	2.4~2.8	2.4~2.7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甲醇 (mg/m ³)	第 1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 2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 3 时段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 ³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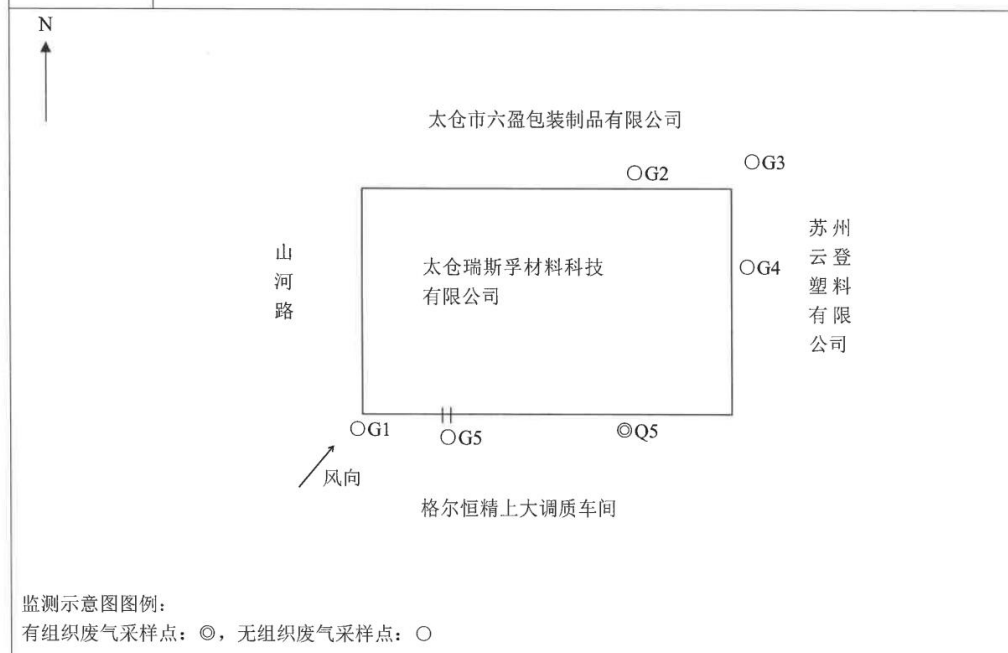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2		
天气/风向	晴/西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气温 (°C)	19.4	19.8	20.3
湿度 (%RH)	62	59	55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风速 (m/s)	2.2	2.7	2.5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22	0.131	0.130	0.154	0.168	0.5
	第 2 次	0.119	0.146	0.132	0.133		
	第 3 次	0.118	0.141	0.168	0.14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校准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	2026-04-01	昼间	晴	西南风
	测量后: 93.8dB(A)	/		夜间	/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主要噪声源运 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台)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05~09:10	2.2	56.6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3	开 1 停 0	09:14~09:19	2.3	61.1
N3	西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23~09:28	2.3	5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32~09:37	2.4	62.9
标准限值		3 类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测点位置: N1-N4 高于地面 1.2 米。					

N
↑

太仓市六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N4

山
河
路

▲N3

太仓瑞孚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风机

▲N2

苏州
云
登
塑
料
有
限
公
司

▲N1

格尔恒精上大调质车间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校准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	2026-04-02	昼间	晴	西南风
测量后: 93.8dB(A)	/		夜间	/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主要噪声源运 转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台)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00~09:05	2.2	57.6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3	开 1 停 0	09:08~09:13	2.7	61.9
N3	西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17~09:22	2.6	59.1
N4	北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9:25~09:30	3.3	62.7
标准限值		3 类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测点位置: N1-N4 高于地面 1.2 米。					

N
↑

太仓市六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N4

山河路

▲N3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风机

▲N2

▲N1

苏州云登塑料有限公司

格尔恒精上大调质车间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	/	测量前: 93.8dB(A)	2026-04-02	昼间	/
/	/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m)	主要噪声 源运转状 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 级 dB(A)	最大声 级 dB(A)	最大声 级频发 或者偶 发
				夜间(台)			夜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22:01~22:06	2.6	46.4	67.0	偶发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3	开 1 停 0	22:10~22:15	2.9	52.7	61.3	偶发
N3	西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22:19~22:24	2.7	49.2	65.4	偶发
N4	北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22:27~22:32	2.4	51.2	66.5	偶发
标准限值		3 类				≤55	≤7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测点位置: N1-N4 高于地面 1.2 米;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报告编号: KHT26-Y05001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	测量前: 93.8dB(A)	2026-04-03	昼间	/	/
	/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 距声 源距 离(m)	主要噪声 源运转状 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 级 dB(A)	最大声 级 dB(A)	最大声 级频发 或者偶 发
				夜间(台)			夜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0:10-00:15	2.8	46.3	65.6	偶发
N2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3	开 1 停 0	00:18-00:23	2.5	52.8	63.6	偶发
N3	西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0:27-00:32	2.4	48.9	66.8	偶发
N4	北厂界外 1 米	企业噪声	/	/	00:36-00:41	2.9	50.6	67.3	偶发
标准限值		3 类				≤55	≤70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测点位置: N1-N4 高于地面 1.2 米;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报告编号：KHT26-Y05001

附表 1：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是否租借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6.10.15	否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6.11.11	否
			ET05-02	DHG905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6.11.11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7.01.05	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ET06-0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2027.01.05	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7.01.05	否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ET06-0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2027.01.05	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6.10.15	否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6.11.11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12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7.03.02	否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6.09.11	否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6.09.11	否
			ES15-05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6.06.03	否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13-03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6.06.03	否
			ES15-12	PH-1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7.03.02	否
			ES19-15	GY-2060 数字温湿度计	2026.09.07	否
			ES20-26/27/28/2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6.09.07	否
			ES21-0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6.06.03	否
			ES21-03/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7.03.02	否
			ES21-1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6.10.15	否
		ES21-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7.01.05	否	

*****报告结束*****

附件 12、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晨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575461472X8			
详细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山河路 8 号			
排水户类型	第一类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	
许可证编号	苏太行审排字第 72 号			
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8 年 2 月 15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山河路	121.1	城东污水厂
许可内容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排放标准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的规定。</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 (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 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3、验收承诺书

关于对《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承诺及确认证明

我企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技术机构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我企业编制完成了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从项目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项，以及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事项等。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9条情形的问题。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14、一般变动分析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
部件产品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4
2.1 项目概况.....	4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4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6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7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陆渡镇三港村。营业范围:合金材料热处理、电热节能、气密性工业炉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制造链热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经销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办公用品、日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预留用房进行扩建建设,厂房地面面积 2500m²。公司扩建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建设项目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等,扩建完成后全厂将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加热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

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 工艺、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有挤压、冲压工序，实际建设中这 2 个工序委外，故实际无连续挤压机、高速冲压机。其它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中一致。

(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固废为挤压、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水池捞渣产生的废渣，冷却塔捞渣产生的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实际建设中固废仅为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实际建设无挤压、冲压工序，故无边角料产生；冷却塔实际无废渣产生。

(3) 固溶、时效废气产生情况变动

原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炉、加热炉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环评中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加热炉、固熔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设置集气罩，接入企业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60	3	车间或排气筒	4	边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烃			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浓度最高点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甲醇	50	1.8		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山河路 8 号 1-1 号厂房）；

本项目投资总额：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工作人数：新增 10 人；

本项目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8 小时/班，两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实际产能 (件/年)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	1800	1800	不变	4800h/a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数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	铝	1800	1800	0	8	原料仓库	/
2	铁合金	铁	1200	1200	0	6	原料仓库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连续挤压机	-	3	0	-3	实际无挤压
2	高速冲压机	-	2	0	-2	实际无冲压
3	淬火水池	10m ³	3	3	0	-
4	清洗机	1m*0.8m*1m	1	1	0	-
5	周期性加热炉	-	3	3	0	-
6	液压校正设备	-	1	1	0	-
7	冷却塔	10m ³ /h	1	1	0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6 万件、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000 套。建成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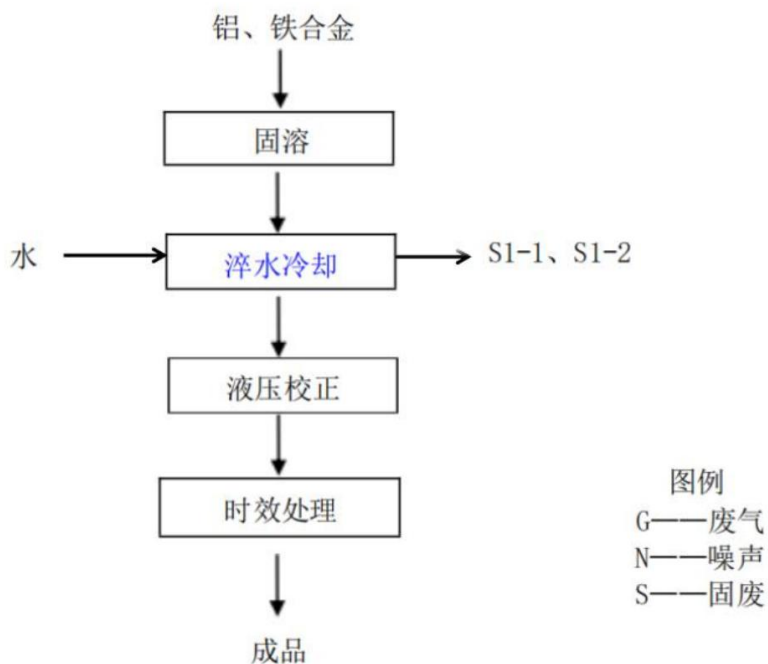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固溶: 扩建项目加热固溶过程仅为高温加热工件, 不设渗碳工段, 不需要保护气体。扩建项目加热固溶过程在周期式固溶炉内进行加热, 周期式固溶炉采用电加热, 工件放入之后密闭炉体, 使得周期式固溶炉处于密闭状态, 加热温度约为 500℃, 保温 5-10 小时后, 进行淬水冷却。

(2) 淬水冷却: 扩建项目工件进行加热保温之后从周期式固溶炉内取出, 对其进行淬水冷却。项目设有淬火水池 3 个, 淬火水池的规格均为 10m³。

在水淬过程中, 由于前道固溶加热过程对工件进行较长时间的高温燃烧, 使得工件表面较为干净, 不含油脂等物质, 因此在水淬冷却时会产生少量的水蒸

汽。扩建项目淬火水池用水定期补充，定期捞渣产生少量的废渣（S1-1）。

扩建项目设置 5m³/h 的冷却塔通过间接冷却水对淬火水池进行冷却，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经冷却密封圈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液压校正：将热处理好的工件用液压校正设备通过物理压力对其进行物理校正。

（4）时效处理：将校正好的产品放入周期性加热炉进行加热保温，一般加热到 150℃~250℃，保温时间为 5-10 小时。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原辅材料。时效处理完成后将产品从设备中取出，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工艺、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有挤压、冲压工序，实际建设中这 2 个工序委外，故实际无连续挤压机、高速冲压机。其它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中一致。

（2）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固废为挤压、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水池捞渣产生的废渣，冷却塔捞渣产生的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实际建设中固废仅为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实际建设无挤压、冲压工序，故无边角料产生；冷却塔实际无废渣产生。

（3）固溶、时效废气产生情况变动

原环评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炉、加热炉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中固溶、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加热过程废气接入企业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

通过现有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对废气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未新增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影响减轻。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本项目变动不会改变原环评固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溶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废气新增了治理措施，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采取治理措施后降低了大气环境影响。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4月19日，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陆渡镇三港村（山河路8号1-1号厂房），租赁苏州欣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为2500平方米。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全部为本公司，厂房东侧、北侧、南侧均为出租方其他厂房，西侧为山河路。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有2个敏感目标（三港集宿区、三和管桩集宿区），其中三港集宿区和本项目距离最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320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内配置了“淬火水池3个、清洗机1台、周期性加热炉3台、液压校正设备1台、冷却塔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1800万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48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48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2021年12月3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161号)。本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9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年4月1日~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KHT26-Y0500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NUBEE74001Y)。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扩建年产汽车零部件 18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 工艺、设备变动

原环评中有挤压、冲压工序，实际建设中这 2 个工序委外，故实际无连续挤压机、高速冲压机。其它设备数量均与环评中一致。

(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变动

原环评中项目固废为挤压、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水池捞渣产生的废渣，冷却塔捞渣产生的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实际建设中固废仅为淬火水池废渣、生活垃圾。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实际建设无挤压、冲压工序，故无边角料产生；冷却塔实际无废渣产生。

(3) 固溶、时效废气产生情况变动

原环评未对固溶、加热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油烟（以颗粒物计）进行评价，该股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已将固溶炉、加热炉废气接入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企业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

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溶炉、加热炉固溶时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原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周期性加热炉、液压校正设备、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淬火水池废渣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10m²。

现场检查表明，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4月1日-2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6-Y0500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

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有组织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省厅要求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9日

第三部分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雨污分流、固废暂存处及环保标识标牌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产品项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并进行试运行，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6 年 4 月 1 日-2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6-Y0500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MA1NUBEE74001Y；有效期：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我公司组织环保专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1]85 第 0161 号）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境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在关键位置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并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太仓瑞斯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